

#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---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教建议函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补齐我县学校食堂集中采购后续管理短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针对建议逐项回应及工作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对标《条例》规范验收流程，严把食材入库关口”的建议

1.严格落实富民县公办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，中标人分别与学校签订供货合同，供货商须有针对进货时间、食品名称、数量、产品来源渠道、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储存、运输等全过程采购管理台账，送至学校的货品必须是生产日期为同一批次，货品配送至学校时须同时出具批次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。

2.严格落实《校级领导验收学校食堂食材制度》，每天必须有一名学校领导（含完小班子成员）参与食材验收，实行双人验收、定期轮换，验收过程在食堂视频监控下完成，落实“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”。

3.认真落实《延伸监督检查学校食堂食材供货企业抽检制度》，继续实行公办校园每周轮流一次对供货企业现场检查，鼓励家长代表参与，抽查不合格者列入黑名单取消供货资格。

（二）关于“对照《条例》建强从业人员队伍，夯实管理基础”的建议

1.已通过“政府购买服务方式”将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纳入县级财政优先保障范围，优化拨付流程，确保按月足额发放，从源头稳定队伍。

2.全县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每年须进行健康体检，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，证件统一公示在食堂醒目位置，落实每日晨检制度。

3.严格落实“先培训后上岗、不培训不上岗”要求：一是新员工须经不少于8学时的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

可上岗；二是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员培训，建立个人培训档案；三是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须按《昆明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要求配备并通过县级以上考核。

4.食堂从业人员须穿戴统一干净工作服、工作帽、口罩，严禁佩戴首饰。

（三）关于“紧扣《条例》强化全链条监管，压实法定责任”的建议

1.继续落实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：一是将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（也是留样、病媒防制等多项制度的共同抓手）从“有记录”升级为“有问题清单—整改台账—责任到人—复查销号”闭环管理；二是严格执行陪餐制度，陪餐记录不仅签个字，必须对餐食质量、口味、环境卫生等逐项评价，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。

2.各校园均已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，不定期组织家长代表实地巡查校园食堂、评议餐食质量。同时，鼓励家长参与招标采购、陪餐用餐、质量评价、安全检查、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。

3.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校园食品安全督查检查，督促校园规范日常管理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。

4.督促各校园定期对食堂“明厨亮灶”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，确保校园食堂库房、烹饪间、留样间等重点场所视频监

控全覆盖，图像清晰、存储达标，视频留存不少于 30 天；县教育体育局依托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两大数字化监管平台，对全县各校园食堂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全天候、无间断非现场监管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### （一）聚焦验收环节，全面筑牢准入防线

严格落实《校级领导验收学校食堂食材制度》，坚决执行“双人验收、领导参与、视频监控”刚性要求，杜绝验收与入库兼任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“负面清单”和鉴别培训，严格执行不合格食材退换机制，建立供应商“红黑榜”和信用评价机制，对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。

### （二）聚焦队伍建设，切实稳定从业力量

继续通过“政府购买服务方式”将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纳入县级财政优先保障范围，优化拨付流程，确保按月足额发放，从源头稳定队伍。严格落实“先培训后上岗”制度，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不少于 8 学时的岗前培训及考核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训、持证上岗，并建立个人培训档案。同时，用好《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》，鼓励内部知情人监督，倒逼规范管理。

### （三）聚焦过程管控，持续深化全链条监管

压实校长（园长）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食品安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落到实处，实行问题、整改、责任“三张清单”闭环管理。充分发挥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作用，保障家长

全过程参与监督。全面提升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水平，督促各校园利用暑期对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，确保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、图像清晰、存储达标。严格执行食品留样、餐具消毒、病媒生物防治等规范要求，确保操作规范、环境安全。

#### （四）聚焦部门协同，着力构建共治格局

充分发挥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局三部门联动机制作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查，重点检查食材验收记录、留样管理、人员健康证及快检落实情况。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完善食材全程追溯体系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的监管合力，确保护航广大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顾晓涛，13619651538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察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---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30日印发

---